

太极拳传承发展大会全民同贺活动 舞美及无人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0】173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20】12-23号



TIANLONG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NSULTING
天隆管理咨询
中原项目管理标准化示范品牌

采 购 人：温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天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方法.....	-15-
第四章	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及相关要求.....	-18-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1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太极拳传承发展大会全民同贺活动舞美及无人机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太极拳传承发展大会全民同贺活动舞美及无人机项目
2.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0】173 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20】12-23 号
3. **预算金额：**195.8 万元；
4. **采购需求：**对东沟、杨露禅学拳处、祖祠、文化广场进行舞美布置，增设无人机表演等。
5. **服务期：**90天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或会议及展览服务，或宣传报道、视频制作、企业策划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适应的业务活动。**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4. 供应商必须提供磋商承诺函。
5. 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供应商出具“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 年 1 月 11 日 8 时 00 分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 23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招标文件 300 元/份，开标现场以现金方式支付，售后不退。

特别提醒：获取招标文件前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标。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月2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开标当天显示牌）。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月2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开标当天显示牌）。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2. 重要提醒：

2.1 为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请各投标人做好个人防护措施，每个投标单位只允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一人参加谈判会议（带身份证原件）。

2.2 会议开始前请各投标人及相关人员配合工作人员做好信息登记、消毒、体温检测以及现场填写健康承诺书等工作。

2.3 为确保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充分，请各投标人提前到达开标现场。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温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 址：温县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方式：13569127477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天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牛先生

电 话：18749793326

地址：郑州市升龙环球大厦 C 座 26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牛先生

电 话： 187497933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温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方式：13569127477 地 址：温县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天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牛先生 电 话：18749793326 地址：郑州市升龙环球大厦 C 座 2608
1.1.4	项目名称	太极拳传承发展大会全民同贺活动舞美及无人机项目
1.2.1	采购金额	195.8 万元 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资金来源	县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	对东沟、杨露禅学拳处、祖祠、文化广场进行舞美布置，增设无人机表演等。
1.3.2	服务期	90 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或会议及展览服务，或宣传报道、视频制作、企业策划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适应的业务活动。</p> <p>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p>

		<p>(www.cccp.gov.cn) 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加盖企业公章)。</p> <p>4. 供应商必须提供磋商承诺函。</p> <p>5. 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供应商出具“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 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磋商资格。</p> <p>以上所要求的证件, 如无特别规定, 开标时均需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p> <p>(以下证件均为原件于开标时交到工作人员处, 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不再接收其响应文件)</p> <p>1. 法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或授权委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p>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3.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北京时间: 2021 年 1 月 21 日 9 时 00 分</p> <p>地点: 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开标室见磋商当天显示屏)</p>
3.4.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7.4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	正本壹份, 副本陆份, 电子版 U 盘一份。
3.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4.1.1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 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4.2.2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p>2021 年 1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 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开标室见磋商当天显示屏)</p>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p> <p>地点: 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p>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 共 3 人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2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10.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p>1.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当天由采购人将合同进行网上公示，并将合同副本原件报财政部门 and 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2.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p>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范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订。

1.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规定的条件）之外的附加条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2 定义及解释

1.2.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本项目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和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技术成果。

1.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既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1.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的总称。具体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日期：指公历日。

1.2.6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

1.3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或会议及展览服务，或宣传报道、视频制作、企业策划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适应的业务活动。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4. 供应商必须提供磋商承诺函。

5. 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供应商出具“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4 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风险及费用

1.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1.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仅退还已经发售磋商文件的费用（如有），不承担其他损失及费用。

1.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4.4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包括彩色扫描件、复印件、影印打印件等）必须清晰，易辨认，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5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服务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现金缴纳。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及相关要求
- (5) 主要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其他

2.2 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对质疑作出的答复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二）磋商函附录

二、项目实施方案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六、业绩

七、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八、磋商承诺函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十四、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十五、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材料

3.2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报价

3.3.1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3.3.3 磋商报价由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本项目特殊性自行报价，一旦成交，不因任何原因的变化而调整。

3.3.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最后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最后磋商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原因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不管市场价格调整，都不再调整金额。

3.3.5 首次提交响应性文件上的报价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供应商最后的报价（现场的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3.4 磋商有效期

3.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在磋商有效期内，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5 履约保证金

无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等的复印件。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服务期、质量标准、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及相关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确认。

3.7.4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3.10.1 不组织踏勘现场。

3.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正本壹份，副本陆份，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电子版 U 盘装在一个包装封袋中，密封口处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在标书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附：在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标明：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于年月日时分（指招标公告或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及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本样式为参考样式，加写的标记不应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和第4.1.2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3.2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3.2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地点和方式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磋商时需携带的资料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3) 提供磋商承诺函；
- (4) 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5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2.10 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5.4 磋商会议程序

- (1) 宣布会议开始；
- (2) 宣布会场纪律；
- (3) 介绍出席会议的采购人与监督单位代表及各供应商；
- (4) 投标供应商各派出一名代表对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查验；
- (5) 记录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供应商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以存档备查；
- (6) 会议结束，进入磋商程序。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6.1.1 磋商小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6.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6.1.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1.4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1.5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1.6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7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7.1 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特殊情况下，确需顺延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人写出书面申请，由其主管副县长召集相关单位集体研究同意后，可以相应顺延成交候选供应商。上述情形中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外，有其他情形的，取消其1年内在温县的投标资格，并在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通报。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1.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三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

7.1.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7.2 签订采购合同

7.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性文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

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合同公告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当天由采购人将合同进行网上公示，并将合同副本原件报财政部门 and 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0.2 质疑

10.2.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身份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磋商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10.2.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10.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 (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未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磋商，而于磋商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 (9) 质疑书内容和格式不符合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的；
- (10) 质疑书为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的；
- (11)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0.3 政府采购政策

10.3.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号文、豫财购[2013]14号文相关规定，关于小微企业价格折扣的说明：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小微企业最后磋商评审价=小微企业报价×(1-6%)。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10.3.2 本次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2)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的供应商应按下列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认为不接受报价的扣除，用原报价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小微企业名录中查询到并附上网站截图)。

10.3.3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最后磋商评审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6%）。

10.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3.5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监狱企业最后磋商评审价=监狱企业报价×（1-6%）。

10.3.6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报价的扣除，用原报价参与评审。

（2）在政府采购活动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0.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法人代表（负责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
	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磋商承诺函	提供磋商承诺函
二 符合 性审 查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密封、装订、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装订/签署/盖章
	磋商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服务期	90 天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响应文件格式	基本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2、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技术部分：45 分；综合部分：35 分；报价部分：20 分

条款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标标准
技术部分 (4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服务内容 及对本项目的背景、工作目的、 目标及工作内容的理解是否深 刻、准确，工作思路是否清晰等 情况，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	6分	优秀等次计 4-6 分， 一般等次计 2-4 分， 差等次计 0-2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8分	项目实施方案完整、结构严谨、图文并茂，对履约目标 分析结合实际。1-5分
			结合地域文化、历史文化等统筹体现设计思想，融合太 极元素的视觉感应，展现历史与文化的积淀。1-5分
			设计方案具有合理性、创新性。1-3分
			节能环保，系统设计选用材料考虑节能环保的需求。1-5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安排	6分	工作时间及进度计划科学、具体、合理、可行的，得 4-6 分； 工作时间及进度计划较科学、具体、合理、可行的，得 2-4 分； 工作时间及进度计划不够科学、具体、合理、可行的得 0-2 分。
	保障措施及应急方案	8分	包括各关键节点的保障措施，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 发生的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各关键节点的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应急方案详细合理， 可行性高，得 6-8 分； 各关键节点的保障措施较合理，应急方案较为详细合 理，可行性较高，得 3-5 分； 各关键节点的保障措施较片面，应急方案描述不够清 晰，可行性差，得 0-2 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视合理化建议对本项目的贡献程度得 0-5 分	
响应文件编制水平	2分	根据响应文件内容的编制规范性、针对性、有无随意增 删情况、是否认真编排等情况在 0-2 分之间进行打分。	
综合部分 (35分)	业绩	15分	服务过文旅项目且合同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每提供一 份合同，加 5 分，最多 15 分。
	企业荣誉	15分	获得过文旅 IP 类奖项，得 10 分，企业法人受聘于政府 类文旅智库专家，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人员组织结构	5分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专业服务团队，投入人员数量最 充足、配置结构最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基 本满足得 3 分；不能满足得 0 分。

报价部分（20分）	<p>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p> <p>注： 1.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对符合小微企业、监狱福利企业等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 6% 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	---

注：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在满足符合性审查的前提下，对技术部分、综合部分、报价部分实行磋商小组署名评审打分，平均值为该项得分。

2. 最终得分：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所有得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最终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

5.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采购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7.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8. 竞争性磋商终止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第四章 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及相关要求

东沟舞美项：东沟放置一处舞美，造型为连绵山脉，舞台上方配有 LED 帕灯、摇头灯、激光灯等各项灯光装置，同时舞台周围辅助有音响等功能性装置。

杨露禅学拳处舞美项：杨露禅学拳处放置一处舞美，采用通屏搭建，无造型，舞台上方配有 LED 帕灯、摇头灯、激光灯等各项灯光装置，同时舞台周围辅助有音响等功能性装置。

祖祠舞美项：祖祠后院广场博物馆放置两处舞美，造型为连绵山脉，舞台上方配有 LED 帕灯、摇头灯、激光灯等各项灯光装置，同时舞台周围辅助有音响等功能性装置。

县区舞美项：县区文化广场放置一处舞美，采用通屏搭建，常规造型舞台上方配有 LED 帕灯、摇头灯、激光灯等各项灯光装置，同时舞台周围辅助有音响等功能性装置。

无人机：一共 400 架无人机编队，表演时间 10 分钟以内，表演地点太极拳祖祠后院广场，共 7 幅画面。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1. 合同签订

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与采购人不得签订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合同，否则合同无效。

1.2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1.3 如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1.4 采购人追加合同标的权利：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 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乙方（供方）即中标供应商，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2.3、合同价格

(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等，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2.4、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A、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B、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 乙方提供的货物由原厂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必须提供原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2.6、付款

(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

(2) 付款方式及方法：按专用条款执行。

2.7、检查验收

(1) 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2) 货物验收

需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该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质量指标要求（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3)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2.8、索赔

供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需方有权拒收货物、拒绝服务、解除合同，供方应赔偿需方所有损失。

2.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10、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 培训时间：；

培训方式：；

2.11、违约责任

按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的其他有关约定执行。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约定不明或未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合同专用条款（特别约定条款）

（注：可结合具体招标项目进行更明确的约定）

温县政府集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温交易]，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专用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二、本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元）。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万仟佰拾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安装调试后日内。

四、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解决问题时间：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年月日前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资料：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验收要求。

-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3、验收合格后日内，需方出具《温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30%，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70%。

九、本合同单价及总价为不变价，不受市场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0 %的违约金；需方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方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选择继续履行；需方要求供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影响需方向供方主张违约责任。

如需方违约，按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十一、争议的解决：

- 1、双方友好协商；
- 2、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3、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交付温县财政局备案一份、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仅提供投标文件中的部分文件格式，不应被理解为包含了投标文件所需的全部资料。)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0】 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20】 号

供应商：_____ 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印鉴）

年 月 日

目 录

(建议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参考格式》顺序编写)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 磋商函
 - (二) 磋商函附录
- 二、项目实施方案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业绩
- 七、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 八、磋商承诺函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 十四、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十五、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之投标邀请，签字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交以下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陆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元的投标报价，承担本项目的工作。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没收任何投标。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优惠条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首次响应文件报价表应按以上内容逐项填写制作；

二、项目实施方案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单位可跟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六、业 绩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业绩情况表

建 设 单 位 (业主)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概 况	
完 成 日 期 (年/月/日)	
.....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合同等复印件）。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八、磋商承诺函

我单位对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响应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磋商或者修改响应文件且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近三年来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 注：1. “企业类型”请如实选择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2. 供应商认为符合此项条件且通过认证的应出具“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
3. 我方对上述声明及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3.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供应商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供应商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6. 提供磋商承诺函；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五、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材料

附件：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终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服务期限	
优惠条件	
	说明： 1、本表磋商报价中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磋商报价应包含成本、运输、税金、培训、安装调试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表无需附入投标文件，请在表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